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2 年 3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意见（粤府〔2012〕17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广东省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粤府〔2012〕20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粤府〔2012〕22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粤府〔2012〕26 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2〕27 号）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2〕12 号）	24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 5 个部门转发国家宗教事务局等 5 个部委关于妥善解决 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粤民宗发〔2012〕45 号）	3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交基〔2011〕1671 号）	3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38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2〕35 号）	39
☆广东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粤档发〔2011〕3 号）	48
☆广东省档案科技成果管理办法（粤档发〔2011〕17 号）	55
☆广东电网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规范（试行）（粤档发〔2010〕11 号）	59
2012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64

注：带☆号的系补充履行统一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发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意见

粤府〔2012〕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 年以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外部需求减弱以及生产经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困难，特别是融资难问题愈显突出。为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中小微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是促进就业、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促进中小微企业科学发展对我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改革创新，积极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提供良好服务。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各金融监管机构要将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作为工作重点，积极组织并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争取总行在贷款规模方面更大力度支持广东，共渡时艰，主动让利，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帮助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二、建立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协调合作机制

（三）建立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的协调合作机制，成员包括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和相关部门，定期通报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研究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各地级以上市应参照省的做法，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

（四）建立地方政府、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的信息沟通机制，积极推进政银企合作。各级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金融工作部门要定期通报产业发展政策，其中金融工作部门负责鉴别并通报有融资意愿和偿还能力、具备可持续发展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名单，为贷款方提供便利条件。

三、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导作用

（五）发挥产业发展政策的引导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和支持金融

机构优先满足中小微企业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业态项目的信贷需求，增加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产品的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

（六）发挥货币信贷政策的调控作用，科学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金融工作部门要协调金融监管机构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实现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

（七）探索建立差异化的银行信贷监管制度。驻粤金融监管机构和各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要积极研究和探索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对行政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窗口指导，督促行政区域内中小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着重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大力发展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敦促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放宽风险容忍度，激励基层从业人员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八）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各级政府统筹运用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贴息、政策担保、风险补偿、奖励资助等方式，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积极性。探索银政合作下的小企业信用贷款业务。

（九）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作用，解决中小微企业对资金的过渡性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当地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情况，探索采取市场运作模式，依法对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过渡性资金支持。

（十）充分发挥建设金融强省专项激励资金的引领和导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服务技术的创新力度，增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

（十一）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各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要定期收集民间融资数据及其活动情况，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引导民间融资逐渐走向规范、透明、科学发展的轨道。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等地方金融机构（组织）的设立和改制重组。

四、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科学发展，增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能力

（十二）继续引进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形成多层次的银行服务体系和多元化适度竞争的发展格局。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竞争不充分、金融服务需求较大的地区，特别是金融服务较弱的县域和乡镇，增设分支机构；支持港资银行在省内开设异地支行，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省内适度跨区域发展。

（十三）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大力推进以股份制为主导的产权制度改革。加大

政策扶持力度，“十二五”期间争取全省再组建一批农村商业银行。引导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满足支农贷款的前提下，集中资金加大对县域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四）加快村镇银行组建步伐。在完成 27 家村镇银行组建任务之后，争取在未来三年内全省再增设一批村镇银行，实现全省地级以上市全覆盖。重点支持在东西北地区和农业大县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十五）组建支持新兴产业的专业银行等专门服务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和先进服务企业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发展。

（十六）支持各地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中心等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和管理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根据各地产业发展特点，探索在农业大县和专业镇街发展专门的特色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构。

五、促进证券期货机构科学发展，增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能力

（十七）继续支持我省证券机构做优做强。鼓励我省证券机构立足本省，积极服务本省产业转型升级。加大证券人才引进力度。大胆创新，合理规划，引导我省证券机构在省内增设分支机构，为中小企业改制上市、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债券、兼并重组等提供优质服务。

（十八）加大省外证券机构的引进力度。支持省外证券机构来我省开设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对省外证券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我省给予一定的扶持和优惠。对省外证券机构在我省开展业务给予大力支持。

（十九）继续探索吸引境外证券机构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特别是要深化粤港澳台金融合作，吸引港澳台等地证券机构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发挥境外证券机构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其与我省证券机构共同发展，良性竞争。

（二十）继续提高期货经营机构规范化运作水平，积极发挥期货市场在套期保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促进保险机构科学发展，增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能力

（二十一）积极引进各类保险机构，努力实现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的保险服务体系和新老机构互相促进、中外资机构共同发展、保险主体与中介机构共同进步的发展新格局。引导和支持工商业、农业龙头企业等发起设立专业性保险互助合作组织。

（二十二）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特点加大力度研发各类保险产品，进一步拓宽保险营销渠道，针对不同企业的资信等级设置浮动费率。继续落实对中小微

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补贴政策。

(二十三) 积极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探索银保合作新模式。有条件的地方要投入一定的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通过保证保险与贷款相捆绑的模式，借助保险手段有效分担银行放贷风险，促进中小微企业获得小额贷款。同时，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投保信用保险进行保单融资。

(二十四) 探索利用保险资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保险资金参与投资我省中小企业项目，购买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等。

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

(二十五) 引导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中小微企业信贷投向，优先满足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项目的信贷资金需求。建立适应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提高贷款发放速度，不断开发适合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二十六) 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和贴现等业务，支持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

(二十七) 鼓励我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合理设计知识产权质押信贷品种，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流程，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二十八) 探索建立由政府、银行和中介机构共担风险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八、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二十九) 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引导、支持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的中小企业借助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市场实现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上市。

(三十) 切实加大政府引导协调和政策支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开辟“绿色通道”，通过简化审批程序、土地优惠、上市扶持奖励等方式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改制上市。

(三十一) 积极争取我省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开展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鼓励各级政府出台扶持奖励等配套政策，支持园区企业改制挂牌，拓宽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及股份转让渠道。

(三十二) 积极发展和依法培育各类产权交易市场，使中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企业股权等交易，及时筹集发展资金。探索以市场化方式整合区域内产权交易

市场，打造集股权、物权、债券、知识产权等交易于一体的、全省统一的产权交易平台。

（三十三）加强债券市场建设。引导一批资信良好、实力较强的中小企业进入债券市场，支持其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等多种形式的融资券。支持我省各地级以上市开展区域集优债务融资试点工作，并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

（三十四）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起设立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围绕我省产业结构特点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发起或参股大型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十五）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拓宽中小企业境外融资渠道。继续深化落实 CEPA 和《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粤澳合作框架协议》，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香港上市、发行人民币债券，推动探索跨境信贷业务的开展。

九、积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

（三十六）认真落实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59 号）有关要求。大力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县域广覆盖工作。在实现小额贷款公司县域全覆盖基础上，“十二五”时期积极发展一批富有特色的小额贷款公司；鼓励和支持省内各类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欠发达地区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对经济基础好、融资需求旺盛、条件成熟的地级以上市试行委托审批或直接下放审批权，明确和强化地级以上市的监管责任，更好地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三十七）发展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小额贷款公司，为“双转移”园区、产业特色鲜明的工业园区、专业市场和大型企业上下游产业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配套的小额信贷服务。

（三十八）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创新产品，改善服务，加大对“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经营规范、内控到位、有市场需求的小额贷款公司适度增资扩股；鼓励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按有关规定转制为村镇银行。

（三十九）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与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合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拨备充分的小额贷款公司在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十）建立对小额贷款公司贷款风险的财政支持机制，减轻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负担，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

十、稳健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

(四十一) 健全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经营，直接服务中小微企业。研究制定促进我省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

(四十二) 支持融资性担保企业科学发展。扶持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融资性担保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十二五”时期稳健发展一批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的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

(四十三) 支持再担保公司科学发展。鼓励省再担保公司做大做强。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政府发起并采取多方出资的方式组建地方融资性再担保公司，加入全省再担保体系，拓宽再担保业务覆盖面。

(四十四) 支持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合作，逐步建立合理的代偿损失责任分担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下放贷款审批权限，简化审贷程序，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对运作规范、信用良好、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承保的优质项目，给予适当贷款优惠支持。

十一、加强信用体系和融资环境建设

(四十五) 进一步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专业评价机构，联合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参与，建立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制度和统一征信平台，促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整合和共享，为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营造良好的信用平台。

(四十六)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诚实守信的宣传教育力度，强化企业守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的示范效应，促进中小微企业重视自身信用记录，改善信用形象。

(四十七) 支持中小微企业完成资产、股权等确权工作，增强中小微企业抵(质)押贷款能力。各级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部门及法院等相关单位要为中小微企业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十二、加大对涉农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十八) 切实落实国家关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定向费用补贴、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等政策，鼓励各类银行特别是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十九) 积极推广发展农村金融的成功经验，支持“三农”发展。积极推广云浮市郁南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和佛山市三水区“政银保”涉农贷款模式，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方式，帮助涉农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五十）针对涉农企业中有较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探索、推行林权和集体产权物业抵押贷款，解决集体企业抵押物不足的问题。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金融 企业 融资△ 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并公布广东省第四批省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粤府〔2012〕2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文化厅确定的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52 项）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 35 项），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附件 1：广东省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附件 2：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广东省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52 项)

一、民间文学 (共计 4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10	苏六娘传说	揭阳市揭东县
2	I—11	六祖传说	云浮市新兴县
3	I—12	陈璘传说	云浮市云安县
4	I—13	陈梦吉故事	江门市新会区

二、传统音乐 (共计 6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	II—21	大鹏山歌	深圳市龙岗区
6	II—22	高明花鼓调	佛山市高明区
7	II—23	龙船歌	韶关南雄市
8	II—24	恩平民歌	江门恩平市
9	II—25	排瑶民歌	清远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
10	II—26	阳江山歌	阳江市阳西县

三、传统舞蹈 (共计 3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	III—32	锣花舞	梅州市五华县
12	III—33	调顺网龙	湛江市赤坎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3	III—34	藤牌功班舞	湛江市徐闻县

四、传统戏剧（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	IV—14	乐昌花鼓戏	韶关乐昌市
15	IV—15	廉江石角傩戏	湛江廉江市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6	VI—7	抛锣	揭阳市惠来县

六、传统美术（共计 4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7	VII—29	陶瓷微书	汕头市
18	VII—30	藤编(大沥、里水)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19	VII—31	高州木刻画	茂名高州市
20	VII—32	茶山公仔	东莞市茶山镇

七、传统技艺（共计 20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1	VIII—39	小凤饼（鸡仔饼） 制作技艺	广州市海珠区
22	VIII—40	晁家糕制作技艺	肇庆市端州区
23	VIII—41	乒乓粿制作技艺	揭阳市榕城区
24	VIII—42	沙河粉传统 制作技艺	广州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5	VIII—43	致美斋广式调味品制作技艺	广州市
26	VIII—44	腐乳酿造技艺 (广合腐乳酿造技艺)	江门市
27	VIII—45	豆豉酿制技艺 (阳江豆豉酿制技艺)	阳江市
28	VIII—46	东古牌系列酱料 制作技艺	江门鹤山市
29	VIII—47	绿茶制作技艺 (康禾贡茶制作技艺、 玉湖炒茶制作技艺)	河源市东源县， 揭阳市揭东县
30	VIII—48	陆河擂茶制作技艺	汕尾市陆河县
31	VIII—49	配制酒传统酿造技艺 (广德泰药酒酿造技艺、 陆丰海马酒酿造技艺)	汕头市， 汕尾陆丰市
32	VIII—50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 (石塘堆花米酒酿造技艺)	韶关市仁化县
33	VIII—51	石湾龙窑 营造与烧制技艺	佛山市
34	VIII—52	光德陶瓷烧制技艺	梅州市大埔县
35	VIII—53	金箔锻造技艺	佛山市南海区
36	VIII—54	铜铸胎掐丝珐琅器制作技艺	潮州市
37	VIII—55	莞香制作技艺	东莞市大岭山镇
38	VIII—56	浦东牛皮鼓 制作技艺	揭阳市东山区
39	VIII—57	雷州蒲织技艺	湛江雷州市
40	VIII—58	阳江小刀制作技艺	阳江市

八、传统医药（共计 4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1	IX—4	针灸（岭南传统 天灸疗法）	广州市
42	IX—5	中医诊法 （一指禅推拿）	珠海市
43	IX—6	贾氏点穴疗法	深圳市
44	IX—7	中医养生 （源吉林甘和茶）	佛山市

九、民俗（共计 8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5	X—48	元宵节（舞火篮）	云浮市新兴县
46	X—49	七月三十装路香	珠海市斗门区
47	X—50	关公磨刀节	湛江市麻章区
48	X—51	横沥牛墟	东莞市横沥镇
49	X—52	雷州风筝节	湛江雷州市
50	X—53	年例（茂名年例）	茂名市
51	X—54	兴宁罗家通书推算法	梅州兴宁市
52	X—55	婚俗(过山瑶婚礼)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附件 2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35 项)

一、传统舞蹈 (共计 6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II—1	英歌 (潮南英歌、神泉英歌)	汕头市潮南区, 揭阳市惠来县
2	III—2	狮舞 (上川黄连 胜醒狮舞、五福狮舞)	深圳市宝安区, 汕尾市海丰县
3	III—3	麒麟舞 (清溪麒麟 舞、麒麟引凤)	东莞市清溪镇, 东莞市道滘镇
4	III—14	貔貅舞 (吴川梅菪貔貅舞)	湛江吴川市
5	III—22	瑶族长鼓舞 (瑶族小长鼓舞)	清远连州市
6	III—25	凤舞	惠州市惠东县

二、传统戏剧 (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7	IV—1	粤剧 (吴川粤剧南派艺术)	湛江吴川市
8	IV—8	木偶戏 (湛江木偶戏、 揭西提线木偶戏)	湛江市赤坎区, 揭阳市揭西县

三、曲艺 (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	V—3	歌册 (潮州歌册)	汕头市
10	V—6	竹板歌 (梅县竹板歌)	梅州市梅县

四、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3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	VI—1	蔡李佛拳 (佛山、广州北胜蔡李佛拳)	佛山市, 广东省武术协会
12	VI—2	咏春拳 (佛山、叶问宗支)	佛山市, 佛山市南海区
13	VI—6	赛龙舟(九江传统龙舟、 三人燕尾龙舟竞技、 小榄赛龙艇、石岐赛龙舟、 东凤五人飞艇赛、 南头五人飞艇赛)	佛山市南海区, 清远市清新县, 中山市小榄镇, 中山市石岐区, 中山市东凤镇, 中山市南头镇

五、传统美术（共计 8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	VII—3	灯彩(云安玲珑子母灯)	云浮市云安县
15	VII—4	粤绣(广绣)	广州市海珠区, 佛山市顺德区
16	VII—6	象牙雕刻	广州市海珠区
17	VII—8	泥塑(捷胜泥塑)	汕尾市
18	VII—9	盆景技艺(岭南盆景技艺)	广州市海珠区
19	VII—12	玉雕(信宜玉雕)	茂名信宜市
20	VII—14	核雕 (广州榄雕、缅茄雕刻)	广州市海珠区, 茂名高州市
21	VII—27	麦秆剪贴(碣石麦秆画)	汕尾陆丰市

六、传统技艺（共计 6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2	VIII—7	家具制作技艺(大涌 红木家具传统雕刻技艺)	中山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3	VIII—14	月饼传统制作技艺 (莲香楼广式月饼传统制作技艺、潮式月饼制作技艺、化州拖罗饼制作技艺)	广州市，汕头市， 茂名化州市
24	VIII—19	宫灯制作技艺 (江门东艺宫灯制作技艺)	江门市蓬江区
25	VIII—21	酿造酒传统酿造技艺 (客家糯米酒传统酿造技艺、揭西客家红酒酿造技艺)	河源市， 揭阳市揭西县
26	VIII—25	广式腊味制作技艺 (白沙油鸭制作技艺、厚街腊肠制作技艺)	东莞市虎门镇， 东莞市厚街镇
27	VIII—28	粽子制作技艺 (道滘裹蒸粽制作技艺)	东莞市道滘镇

七、传统医药 (共计 2 大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8	IX—1	传统中医药文化 (化橘红中药文化)	茂名化州市
29	IX—3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 (小柴胡制剂方法、冯了性风湿跌打药酒传统组方及工艺)	广州市，佛山市

八、民俗 (共计 6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0	X—1	飘色 (连滩飘色)	云浮市郁南县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1	X—3	庙会（坡头罗侯王庙庙会、潮州青龙庙会、禾谷醮）	湛江市坡头区， 潮州市湘桥区， 云浮罗定市
32	X—4	民间信俗（博美妈祖信俗、洗夫人信俗）	汕尾陆丰市， 茂名市
33	X—6	中秋节（中秋对歌会）	珠海市高新区
34	X—10	七夕节（七夕贡案）	东莞市道滘镇
35	X—15	端午节（盐步老龙礼俗）	佛山市南海区

主题词：文化 保护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2011—2015 年）的通知

粤府〔2012〕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国发〔2011〕47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转型升级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标志，对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并抓好落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按照《通知》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我省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报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推动我省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注：〔《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国发〔2011〕47 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 规划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12〕2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 朱小丹 省长，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
- 肖志恒 常务副省长，分管人事、编制、监察、劳动、社会保险、统计、物价、法制、文史、参事、档案、地方志工作。
- 徐少华 副省长，分管省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税务、粮食、发展研究中心、重点项目工作。
- 雷于蓝 副省长，分管文化、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口计生、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民族、宗教、妇女、儿童工作。
- 刘 昆 副省长，分管农口、供销社、公安、司法、打私、民政、人民武装工作。
- 招玉芳 副省长，分管外经贸、口岸、旅游、侨务、外事、粤港澳合作、对台工作。
- 陈云贤 副省长，分管科技、教育、金融、知识产权工作。
- 刘志庚 副省长，分管工业、交通、通信、内贸、信息化、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 许瑞生 副省长，分管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人防、工商管理、

体育、核应急工作。

李容根 省政府党组成员，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分管扶贫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人事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2〕2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1〕89 号）和《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2〕52 号）的要求一并贯彻执行。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确保完成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各项目标任务，保障全省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水情。当前我国水资源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为贯彻落实好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的要求，现就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资源问题，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坚持人水和谐，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处理好水资源开发与保护关系，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水和地下水关系；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改进管理方式和方法；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

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到 2030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30 年用水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以 2000 年不变价计，下同）降低到 40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以上；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到 2030 年主要污染物入河湖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5% 以上。

为实现上述目标，到 2015 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635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0 年下降 30%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3 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60% 以上。到 2020 年，全国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65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0% 以上，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

二、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四）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的要求，按照流域和区域统一制定规划，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和综合效益。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

（五）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加快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建立覆盖流域和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或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管理。建立健全水权制度，积极培育水市场，鼓励开展水权交易，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水资源。

（六）严格实施取水许可。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以及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七）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严格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抓紧完善水资源费征收、使

用和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确保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严格依法查处挤占挪用水资源费的行为。

（八）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尽快核定并公布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范围。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依法规范机井建设审批管理，限期关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抓紧编制并实施全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以及南水北调东中线受水区、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地下水压采方案，逐步削减开采量。

（九）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制订和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一经批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等必须服从。

三、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十）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责任，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各项引水、调水、取水、供用水工程建设必须首先考虑节水要求。水资源短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控制城市规模过度扩张，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

（十一）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快制定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确定的目标，及时组织修订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用水定额。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应制订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即“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取用水并限期整改。

（十二）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制定节水强制性标准，逐步实行用水产品用水

效率标识管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完善和落实节水灌溉的产业支持、技术服务、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大力发展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建设工业节水示范工程。充分考虑不同工业行业和工业企业的用水状况和节水潜力，合理确定节水目标。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并公布落后的、耗水量高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名录。加大城市生活节水工作力度，开展节水示范工作，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鼓励并积极发展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和微咸水开发利用、海水淡化和直接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回用比例。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四、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十三）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水功能区布局要服从和服务于所在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符合主体功能区的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控，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防治江河湖库富营养化。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重要江河湖泊的省界水质水量监测。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and 入河湖排污口。

（十四）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对已设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公布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加快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源污染，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备用水源。

（十五）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开发利用水资源应维持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湖健康生态。

编制全国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和湿地的保护，开展内源污染整治，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研究建立生态用水及河流生态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全国重要河湖健康评估，建立健全水生态补偿机制。

五、保障措施

（十六）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要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干部和相关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具体考核办法由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监察、法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

（十七）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抓紧制定水资源监测、用水计量与统计等管理办法，健全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加强省界等重要控制断面、水功能区和地下水的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流域管理机构对省界水量的监测核定数据作为考核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总量的依据之一，对省界水质的监测核定数据作为考核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依据之一。加强取水、排水、入河湖排污口计量监控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逐步建立中央、流域和地方水资源监控管理平台，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及时发布水资源公报等信息。

（十八）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切实加强流域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

（十九）完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经费，对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

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加大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支持力度。

（二十）健全政策法规和社会监督机制。抓紧完善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体系。广泛深入开展基本水情宣传教育，强化社会舆论监督，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大力推进水资源管理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一步提高决策透明度。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水利 水资源△ 管理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2〕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住房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住有所居目标，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适度保障的原则，按照问需于民、以需定建、分步实施、轮候解决思路，合理确定住房保障范围、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探索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新型住房保障制度。到“十二五”期末，全省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 左右，力争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包括最低收入的特殊困难家庭，下同）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二、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要保障方式的新型住房保障制度

（一）保障性住房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

逐步将全省现有的廉租住房、直管公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合并管理、并轨运行，统一归类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只租不售。通过建立以公租房为主要保障方式的新型住房保障制度，解决住房保障对象基本居住需求。除已批准立项的项目外，暂停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将其供应对象纳入公租房供应范围。

（二）合理确定供应对象。

公租房主要面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供应。

城镇低收入家庭年人均收入线标准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左右确定；住房困难标准按照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确定。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并公布本地区住房保障对象条件。

（三）实行分类保障。

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主要通过申请轮候公租房解决基本居住需求。其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优先予以保障。

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主要通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建设的公租房解决基本居住需求。

（四）合理确定户型面积和租金标准。

新建的成套公租房，单套建筑面积以 40 平方米左右为主。鼓励各地积极发展建筑面积低于 30 平方米的小户型公租房。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租房，应执行国家宿舍建筑设计规范，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公租房租金标准参照市场租金水平确定。

（五）实行租金补贴。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公租房的，由当地政府按照分档补贴的原则给予租金补贴，具体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制订。

（六）以需定建，轮候保障。

各地应根据确定的保障对象、方式和标准，开展需求申报，制订建设规划，定点建设，轮候分配。

1. 开展需求申报。按照各市、县人民政府公布的申报条件，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向户籍或就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申报住房保障需求。各类产业园区的外来务工人员由其所在企业统一申报。

2. 制订建设规划。各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需求对象申报情况，结合当地财政承受能力，按照定期轮候、逐年分步解决的原则，组织制订公租房建设规划。

3. 定点登记需求。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公租房建设规划，向社会公布项目选址地点和建设方案，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定点需求登记，并按照登记情况组织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定点需求登记结果应在政府网站等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示。

4. 实行轮候分配。根据公租房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定点需求登记情况，对保障对象实行轮候分配。具体轮候规则和轮候期限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七）创新建设模式。

1. 政府投资建设模式。即由各地政府划拨土地并投资建设和管理公租房。各地政府也可通过收购、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公租房。各地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可按城市规划设计要求配建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经营管理，租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专项用于公租房建设。

2. 社会投资建设模式。即由政府有偿提供土地并给予优惠政策支持，由房地产开发等各类企业或其他投资机构出资建设公租房。鼓励房地产开发等各类企业和其他投资机构以独资、集资或股份制的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公租房，并给予享受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的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3. 单位自筹建设模式。即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由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或与拥有存量建设用地的单位合作建设公租房。单位自建公租房纳入当地政府统一监管，优先向本单位符合住房保障对象条件的职工出租，剩余房源由当地政府调剂安置其他保障对象租住。

4. 开发项目配建模式。即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或进行“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时，配建一定比例的公租房。公租房配建比例一般不低于规划住宅建筑总面积的10%，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配建的公租房应与所在项目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配套和同步交付使用。

5. 产业园区集中配建模式。即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等，由当地政府统筹规划，按照集约用地、集中建设的原则，由政府直接配建或引导投资主体建设公租房。集中配建的公租房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其他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出租。

6.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模式。即按照控制规模、优化布局、只租不售、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流转的原则，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租房试点。公租房建成后可向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出租，也可由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整体承租后再向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出租。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公租房应当整体确权，不得分拆确权。

（八）严格准入与退出管理。

1. 严格准入管理。从申请人家庭收入、资产标准和人均住房面积等方面严格把关，强化准入管理。依托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完善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实现信息共享，提高资格审核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2. 规范分配管理。加强对公租房分配方案的审核和监督，实行登记结果、分配过程、分配结果三公开，确保公租房分配公开、公平、公正。

3. 健全退出机制。通过鼓励群众举报、不定期检查、入户调查、信函索证、委托第三方调查取证等方式，加强住房保障资格监管和住房使用情况巡查。强化合同管理，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及时取消其保障资格。

三、落实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省财政逐步加大对保障性住房专项补助资金的支持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公租房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通过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公租房的投入。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公租房建设的比例不低于10%。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不足的地区，要提高从土地出让收益提取住房保障资金的比例。

2. 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公租房建设。其中贷款风险准备金达到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1%时，当年可不再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城市纳入国家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公租房建设试点。试点城市在优先保证职工提取和个人住房贷款、留足备付准备金前提下，可将50%以内的住房公积金结余资金用于发放公租房建设贷款。同等条件下，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优先承租公租房。

3. 规范发展企业债券融资。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公租房投融资公司，作为统筹公租房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平台。投融资公司可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专项用于公租房建设。承担公租房建设项目的其他企业，可在政府核定的公租房建设投资额度内，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项目融资。对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公租房建设的，优先办理核准手续。

4. 组织开展金融创新试点。在公租房建设任务重、资金需求量大的城市，积极支持开展政府出资与社会筹资相结合的公租房股权信托基金融资试点，探索运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加快推进公租房建设。积极探索通过商业银行贷款、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渠道筹措各类低息、中长期贷款支持公租房建设。

5.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公租房建设一律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并落实建设、购买、运营等环节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等政策规定。

（二）用地保障。

1. 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将公租房用地优先纳入土地储备，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要优先安排用于公租房建设。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租房项目，其建设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应；其他方式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建设土地使用权，可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采取租赁方式的，可按年缴纳土地租金。

2. 确保用地供应。国土资源部门要将公租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要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单列指标，做到应保尽保。对需要办理公租房建设用地手续的，要简化程序，加快办理。

（三）规划保障。

1. 定期编制规划。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公租房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将公租房建设规划、计划纳入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公租房项目的选址要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配套完善的区域，并同步做好小区内外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

2. 适当提高容积率。在符合城市规划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公租房项目容积率可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的上限掌握，并适当预留公共绿地，为今后改造提升预留空间。公租房项目规划设计要遵循建筑节能要求，体现岭南建筑风格。

（四）体制保障。

1. 设立住房保障委员会。各市、县可设立住房保障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部门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群众代表等组成，行使本地区住房保障工作的决策权和监督权。具体职责由委员会章程规定。

2. 设立或明确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机构负责拟订住房保障政策，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公租房建设。

3. 设立住房保障具体实施机构。各市、县可设立非营利性专业化住房保障具体实施机构，负责承办公租房的需求调查、登记、建设、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等事务。有条件的地区也可通过建立法定机构，采取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等方式，负责承办上述事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成立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全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研究部署和指导实施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编办和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金融办、法制办等部门，加强对全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导。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工作顺利推进。各市、县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方案

要在 2012 年第二季度之前公布实施。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保障△ 通知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 5 个部门 转发国家宗教事务局等 5 个部委关于妥善解决 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粤民宗发〔2012〕45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局（委）、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宗教和外事侨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税局、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现将国家宗教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民政部、卫生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0〕8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适用本通知的人员范围为按照各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经我省宗教团体认定并报我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宗教教职人员可按灵活就业人员办法参加社会保险，或可以所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为单位，按属地原则参加社会保障。教区在省内跨两个以上统筹区域的，参保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统筹区参加养老保险。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作为单位参保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宗教团体可以帮助自养困难的宗教活动场所缴纳部分由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三、宗教教职人员参保时应提供由我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教职人员身份的相关证明。

四、宗教教职人员按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进行缴费并享受相应的待遇。其中，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场所为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的，其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在

广东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规定的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由单位自行申报确定。宗教教职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参保所在地级以上市可根据本地实际给予一定支持。具体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省财政厅审核后执行。

五、宗教教职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参保之月起开始缴费并按实际缴费时间计算缴费年限，参保缴费时间最早可追溯到2010年2月。参保前担任宗教教职人员的年限不能视同缴费年限。

六、在本通知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且仍在我省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我省户籍宗教教职人员，可自愿按照属地原则，一次性缴费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年限依据其60周岁前在我省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年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5年；缴费基数不低于申请时所在地级以上市执行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不高于申请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缴费比例为20%。原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一次性缴费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从缴清费用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未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按现行有关政策继续缴费。

七、根据《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八、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456号）有关规定，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在核定救助对象时，对长期脱离家庭独自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可按一户核算。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

国宗发〔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宗教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局、民政局、卫生局：

宗教教职人员在宣传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教育信教群众、维护宗教和睦、促进社会和谐、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妥善解决好他们的社会保障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他们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具有重要意义。现就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按照各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并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所在的地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宗教教职人员纳入当地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作为一个单位参加社会保障。

（二）自愿原则。在尊重宗教教义教规基础上，宗教教职人员自愿参加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障。先行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的城乡低保和基本医疗保障问题，逐步解决养老保障问题。

（三）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宗教教职人员应履行缴费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三、保障办法

（一）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问题。宗教教职人员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应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在核定救助对象时，对长期脱离家庭独

自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可按一户核算。

（二）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的宗教教职人员参加本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在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专职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的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宗教院校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学生，可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可按国家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待遇。

（三）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可自愿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宗教教职人员也可以个人身份参保。在农村地区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宗教教职人员享受基本养老金的年龄为年满60周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专职工作人员参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11号）的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四）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问题。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基数、比例，由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对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宗教教职人员，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个人按规定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地方政府可对宗教教职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给予一定支持，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四、组织实施

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工作由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牵头协调，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卫生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五、加强领导

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复杂性。各地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经费,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成立工作班子,抓好落实,力争在 2010 年年底前完成此项工作。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地落实情况要及时上报中央有关部门。

国 家 宗 教 事 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政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 宗教 教职人员 社会保障△ 转发 通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 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以粤交基〔2011〕1671 号发布 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规范工地试验检测工作行为,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第 12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是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在工程现场为质量控制和检验工作需要而设立的临时试验室,分为建设单位中心试验室、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和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

第三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各地市交通（含公路、港口）工程质量监督站分别负责各自监督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交通质监站及地市交通质监站以下统称质监机构。

第四条 需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明确工地试验室的检测能力、人员数量及资格条件、仪器设备、场地环境

等相关要求。

第五条 工地试验室必须由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母体检测机构）授权设立，且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出其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母体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具备设立工地试验室条件的施工、监理单位应在工程正式开工前，根据合同承诺，经授权在工程现场设立与工程内容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

不具备设立工地试验室条件的施工、监理单位可委托取得《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工程现场设立与工程内容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

建设单位如需设立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可委托取得《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设立。

第七条 工地试验室应根据合同文件要求以及工程建设规模和性质，合理配备试验检测人员、检测项目及相应的试验仪器设备，并确保其环境条件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第八条 工地试验室应当建立切合实际、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至少建立以下主要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 （一）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
- （二）试验工作程序；
- （三）试验室内务、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 （四）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 （五）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六）母体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

第九条 工地试验室的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

第十条 工地试验室应在项目正式开工前组建完成，并由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要求，认真进行核查，确认符合要求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工地试验室申请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 （二）工地试验室设立授权书（详见附件二）；
- （三）母体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及业务范围复印件。采用委托方式建立的工地试验室，需同时提供委托检测机构的《等级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和委托合同复印件；
- （四）试验检测人员学历、职称、检测证书及聘（任）用关系证明文件（含聘用合同、社保、医保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 （五）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 （六）相关工作制度及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质监机构应指定专人受理工地试验室的备案申请，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应在收到申报材料7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

备案通知书》(详见附件三)。

第十三条 工地试验室被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或试验检测持证人员进行变更的,应当由母体检测机构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向项目质监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工地试验室在通过备案前,可由母体检测机构或委托取得《等级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其检测频率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未经备案开展试验检测业务的,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进行信用扣分处理。

第十五条 已备案的工地试验室,应按照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超过授权业务范围的项目应送至具有相应检测能力和检测资格的母体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工地试验室只可为本合同工程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不得对外承接试验检测任务。

第十六条 工地试验室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第十七条 工地试验室应自觉规范报告签字程序及印章使用管理,所有试验检测报告签字人必须是持证的试验检测人员。工地试验室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应加盖工地试验室印章,印章包含的基本信息为: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名称+建设目标段名称+工地试验室。

第十八条 检测人员应接受岗前教育和培训,严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程序,认真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人员应当重视知识更新,加强对新规范、新标准、新技术的学习掌握,不断提高试验检测业务水平。

第十九条 工地试验室应保持试验检测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如确需变动的,其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检测人员。

第二十条 工程交工前,工地试验室不得将现场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随意调离,确因试验检测项目结束现场不需要的仪器设备,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撤出现场。

第二十一条 同一个合同段的施工、监理单位不能将检测任务委托给同一家检测机构,也不得委托同一家检测机构为其提供工地试验室服务。

第二十二条 工地试验室实行授权负责人责任制。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对工地试验室运行管理工作和试验检测活动全面负责。

母体检测机构应制定授权负责人管理制度,确保授权负责人能正常履行其职责和权利,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母体检测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建立的工地试验室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施工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监理的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保障工地试验检测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所有工地试验室的设立过程进行严格把关和

认真核验，施工过程应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各级质检体系正常运行，做到用检验数据指导生产和控制工程质量。

第二十六条 质监机构应建立健全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查制度，对工地试验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规试验检测行为，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地试验室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并完善有关备案手续；
- （二）有无超核准的试验检测范围开展业务；
- （三）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 （四）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 （五）试验环境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校准情况；
- （七）试验室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八）设备和检测人员变化是否经批准及变化后能否满足试验检测工作要求；
- （九）母体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检查是否到位；
- （十）试验检测频率是否满足要求，外委试验管理及各项试验检测台帐建立是否规范；
- （十一）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检查人员应根据检查情况现场填写《工地试验室监督检查记录表》（见附件四），并由工地试验室负责人签名确认。

第二十七条 质监机构对工地试验室的监督检查可采取常规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结合原材料抽检等活动，对工地试验室的试验结果进行复核，以此考察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能力并检验试验数据的真实性。

有条件的情况下，可组织工地试验室开展比对试验。

第二十八条 质监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
- （二）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 （三）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试验检测行为时，责令即时改正或限期整改。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

监督检查结束后，质监人员应及时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并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促进项目参建各方自觉加强对工地试验室的监管。工地试验室应对监督检查所提出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并提交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质监机构应建立工地试验室及其母体检测机构、试验检测人员专用信息库，并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对其从业情况进行信用评价。

第三十一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地试验室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

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其母体检测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直至注销试验检测考试合格证书。因违反规定被注销考试合格证书的检测人员 2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考试。

第三十三条 地市质监站及项目建设单位等发现检测机构或检测人员存在违规情况，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及证明材料报送省质监站。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质监机构投诉或举报违规违纪的试验检测行为。

质监机构的监督检查活动，应当接受交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工地试验室管理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水运 工地试验室△ 办法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2 月 29 日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发布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6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粤财法〔2011〕109 号）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的通知》（粤地税发〔2006〕121 号）第二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管的通知》（粤地税发〔2008〕159 号）全文予以废止。个人出租住宅房屋应征收的各项税费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主题词：税务 规范性文件 废止 公告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安监〔2012〕35 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科工贸信委、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我局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修改的《实施细则》业经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自 2012 年 4 月 6 日施行，原 2010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0〕11 号）同时废止。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企业及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工贸企业的应急预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企业的应急预案，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非煤矿矿山企业中，“五小”企业（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企业）、露天采石场的应急预案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含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其他非煤矿矿山企业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应急预案，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中央驻粤、省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总部）的应急预案，还应抄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报企业所在地县（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上述规定以外应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其应急预案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没有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企业，其应急预案的备案部门由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予以明确。

二、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申请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附件 1）；

-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
- (三)《评审组综合评审意见表》;
- (四)评审专家聘书复印件;
- (五)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后报备的,还应出具复审证明(证明格式见附件 2)。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三、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主要包括以下 3 个程序:

- (一)企业将备案材料准备齐全后,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提交的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要求的预案予以备案并出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应急预案,需由企业所在地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上出具初步意见。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形式审查及备案工作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备案登记及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原 2010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0〕11 号)同时废止。

按新规定应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但目前已在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应急预案,备案仍然有效,备案期限过后,再到相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按新规定应到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但目前已在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应急预案,由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有关材料统一抄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出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应急预案复审证明;
3.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广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附件 3: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或论证）、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或论证）、备案、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并组织应急预案确定的各项措施的实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基本要求；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可根据本部门监管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特点，制定行业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性指导文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本级、本部门职责和行业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特点，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同时，编制与预案相对应的简明操作手册，明确职责任务及应急处置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应全面分析、评估本企业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广泛听取一线操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应急管理专家的意见，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及有关标准和规定编写。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三种以上（含三种）风险种类、可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第八条 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第九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各种预案之间应相互衔接，并与预案所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十一条 新组建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前，应编制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审（或论证）、备案、培训和演练等；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本细则实施起3个月内编制现场处置方案，6个月内编制专项应急预案、9个月内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程序完成评审（或论证）、备案等工作，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它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分类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业〔2003〕143号）），应当自行组织专家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评审应邀请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相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参加。参与评审专家的人数应根据企业规模而定。大型规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相关专业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中型规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相关专业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中型规模以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相关专业专家人数可酌情减少，但不得少于3人。应急预案论证相关专业专家人数不得少于3人，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的专家应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预案的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资历，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推荐，经资格审查合格，方可进入专家库。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应急预案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应组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评审专家库。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的要求，以会议形式进行。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预案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危险分析的科学性、预防和救援措施的针对性、应急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工作的可行性、与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衔接等。评审专家应本着对社会和企业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全面、科学、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评审应当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应急预案名称；
- （二）评审地点、时间、参会单位和人员；
- （三）各位专家书面评审意见（附“要素评审表”）；
- （四）专家组会议评审意见；

(五) 专家名单 (签名);

(六) 参会人员 (签名)。

第十八条 预案编制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专家会议评审意见要求重新组织评审的, 预案编制单位应按要求修订后重新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 (或论证) 并修订完善后, 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备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 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急预案, 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制定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制度, 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档案和应急预案数据库, 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企业及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工贸企业的应急预案, 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企业的应急预案, 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非煤矿山企业中, “五小” 企业 (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企业)、露天采石场的应急预案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含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下同) 备案。其他非煤矿山企业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应急预案, 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中央驻粤、省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总部) 的应急预案, 还应抄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 (批发) 单位, 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 单位, 报企业所在地县 (区) 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上述规定以外应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 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的，其应急预案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没有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企业，其应急预案的备案部门由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予以明确。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申请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
- （三）《评审组综合评审意见表》；
- （四）评审专家聘书复印件；
- （五）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后报备的，还应出具复审证明。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主要包括以下 3 个程序：

- （一）企业将备案材料准备齐全后，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提交的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
-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要求的预案予以备案并出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应急预案，需由企业所在地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上出具初步意见。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形式审查及备案工作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备案登记及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和职业卫生安全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对不能提供《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的，应提交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对审查通过后备案的应急预案进行分类存档。

第五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档案，跟踪督促，确保落实。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组织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预案演练，根据预案演练情况适时修订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三十一条 实行应急预案登记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可邀请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专家参加评估。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7日前公示告知。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组织有关专家及应急管理人员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应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原 2010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0〕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2. 应急预案复审证明），此略

主题词：安全生产 规范性文件 修改 通知

广东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广东省档案局 2011 年 2 月 24 日以粤档发〔2011〕3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使我省档案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全方位建立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和确保档案安全保密的档案安全体系,坚持不懈地围绕党和政府的工作大局创新服务,特制定“十二五”期间全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形势新变化,顺应人民新期待,坚持把服务大局、服务民生和服务社会作为推动档案事业科学发展的主题,完善档案法制建设,优化档案管理体制,加快档案馆舍建设,强化档案资源和档案安全建设,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科研和培训水平,全方位拓展档案工作领域,大力提升档案文化的影响力和贡献力,更好地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服务。

二、主要目标

全省档案工作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努力在“建立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和确保档案安全保密的档案安全体系”方面当好排头兵。

——档案法制体系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体制不断优化,以人为本的便民利民措施更扎实有效。

——全省 80%以上市、县、区综合档案馆舍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各级综合档案馆基本建成档案安全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查阅中心、电子文件(档案)备份中心“五位一体”的公共档案馆。省档案馆、广州和深圳市档案馆在全国率先建成现代化公共档案馆。

——档案信息化与当地的电子政务建设同步发展,省档案馆、各地级以上市综合档案馆、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县、区综合档案馆初步建成数字档案馆。

三、主要任务

(一) 完善档案法制建设。

1、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进一步完善与《档案法》相配套的法规制度，健全档案执法责任制，提升依法管理档案事业的水平。各市、县、区每年不少于一次行政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档案违法案件。

2、制定《全省档案馆设置原则和布局方案》和《广东省各级综合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并报省政府审核批准。各级档案馆完成本馆收集档案范围的修订工作。

3、制定《广东省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办法》、《广东省开放档案鉴定工作办法》、《广东省机关档案工作规范》、《广东省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暂行规定》、《广东省国家档案馆工作规范》等规范性文件。

4、建立和完善档案行政许可审批制度。省档案局的档案行政许可审批与省电子监察实时监控系統实行无缝衔接。市、县、区档案局根据行政审批任务，配合有关部门逐步实现网上审批。

(二) 优化档案管理体制。

1、调整和规范以综合档案馆为主体，以专门、部门、企业、乡镇档案馆为辅的档案馆网体系。从体制、制度、效率上不断优化档案资源整合的模式，鼓励和引导各地区、各部门采用档案实体整合，档案信息整合，综合档案与专业档案实体集中存储与利用等不同模式。

2、推行文件中心管理模式。在党政机关办公区域相对集中的市、县、区逐步推广“文件（档案）管理中心”的模式，把各机关单位的各种门类档案实行集中管理和利用。深圳、珠海的文件（档案）管理中心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档案管理新体制。在中心镇和经济发达的乡镇建立档案馆，同时为当地综合档案馆分馆，实现乡镇各类档案的统一管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档案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进农村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形成一批高标准、高水平的档案工作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

(三) 加强档案馆室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市县综合档案馆馆舍建设。全面消除“无库馆”和“危房馆”状况。从

2011年起,每年新建、改建、扩建市、县(区)综合档案馆15个以上。珠江三角洲地区所有未达到国家规范标准的档案馆完成新建或改建、扩建任务;70%以上山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按国家规范标准完成馆舍建设的任务。新建的广州、深圳、佛山、中山等市档案馆成为标志性档案馆。

2、改善档案馆社会服务功能场所和设施。各级综合档案馆除设置传统纸质档案查阅室外,还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文件查阅、电子档案查阅、缩微胶片档案查阅、多媒体档案查阅、图书报刊资料阅览等场所,配置满足利用者需求的设施设备。

3、配置先进的档案保管和监控设备。新建、改建、扩建的档案馆,特别是库房墙体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库房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入侵报警、自动灭火、恒温恒湿控制等设备,实现楼宇管理和档案业务管理的智能化,设置存放缩微胶片、照片、磁介质、光盘、磁盘以及实物等特殊载体档案的专门库房并配置相关的专用设备。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室配备适应数字档案管理要求的设备,满足档案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的需要。

(四) 强化国家档案资源体系建设。

1、完善档案收集机制。依法加强档案接收进馆的指导与监督,做到电子目录、全文数据与纸质档案同步进馆,确保应进馆档案全部接收进馆;创造条件将重点二级机构档案纳入接收范围,将各种新兴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的档案纳入档案信息资源建设范畴;创新档案征集渠道,完善征集合作机制,采用集群式征集、口述历史访问等办法,加大对散存于国外境外和民间的珍贵档案的征集力度,鼓励个人、家庭、社会组织向国家档案馆捐赠或寄存档案,实现馆藏档案资源的优化配置。

2、加强重大活动档案的监管和接收。各级档案馆、室对本地区、本单位重大活动形成的声像档案、实物档案、公务礼品档案及时收集或采集,加强当地重要新闻视频档案的采集工作。省档案馆采用先进的技术与手段,进一步做好省四套领导班子的重要政务活动、重要外事活动和中央领导、中央国家机关领导来粤视察指导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的拍摄服务工作,继续在全省乃至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继续贯彻国家档案局第8号令,2012年底前全面完成各级机关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修订工作,把反映党和国家重点工作、反映本地区、本单位基本职能和涉及公民、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文件材料纳

入归档范围。

（五）增强档案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确保档案实体管理安全。各级档案馆、室进一步健全档案安全保管制度、档案消毒杀虫制度和档案馆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档案安全专项督查，确保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万无一失。有档案复制件（如电子档案、缩微胶片档案）提供利用的，档案实体原则上封存保管。省档案馆和地级以上市综合档案馆的重要档案和电子文件实行异地备份。县（区）综合档案馆和各级档案室创造条件对电子档案实行异地备份。

2、确保档案信息管理安全。各级档案馆、室进一步健全档案信息安全制度，规范上网信息审查流程，建立内控档案利用系统、档案信息容灾系统和灾难恢复机制，完善电子数据备份系统，加强档案信息化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管理，确保网络安全连接和信息安全传输。省档案馆和地级以上市综合档案馆逐步将电子数据转换成缩微胶片等其他载体保存，实行异质备份。

3、改进档案抢救办法。分级争取各级财政不断加大投入，结合“全国重点档案抢救与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完善档案抢救制度和经费管理制度。改善区域性档案修裱中心的管理，全省再新建区域性档案修裱中心2个。各级综合档案馆全面完成建国前国家重点档案的抢救任务。有抢救任务的机关、单位档案室因地制宜开展档案抢救工作。建立广东档案文献遗产申报制度，每3年评定一批省级档案文化遗产，积极推荐省级档案文献遗产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和《世界记忆工程名录》，积极推动广东侨批档案申报《世界记忆工程名录》。省档案馆建立档案仿真复制中心。

（六）健全档案利用服务体系。

1、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已公开现行文件）查阅场所建设。各级综合档案馆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文件（已公开现行文件）的收集和查阅利用办法，普及在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文件查阅窗口和网络利用等便民措施。在有公共管理职能的机关档案部门开展信息公开利用工作。

2、强化档案开放鉴定工作。各级综合档案馆档案开放鉴定工作经常化，及时完

成到期开放档案的鉴定工作，依法开放应开放的全部档案。积极将未到进馆年限而又极具社会性、公共性的重要档案提前接收和开放。

3、建立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各级综合档案馆扩大并完善公共服务，简化利用手续，减免生活困难群体的查档费用，编好馆藏档案专题目录，大力推广网上查档、来函来电查档等便民措施，建立和完善利用者会员制和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的活动形式和内容，拓展档案馆的公共服务功能，塑造档案馆亲和、开放形象。

4、推广“就地查询，跨馆出证”的服务方式。加快建设珠江三角洲地区档案目录中心，鼓励各地市联合建设区域性档案目录中心，积极建设全省档案目录中心，充分利用先进技术和网络优势，依托“三网融合”平台，不断扩大档案信息远程服务的范围和能力，大力推广“就地查询、跨馆出证”的服务方式。

5、深入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进一步挖掘各级档案馆室的档案信息资源，定期编印《档案资政参考》材料，主动为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服务，努力把档案馆建成具有特色的“思想库”。积极与有关社会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举办档案展览，制作档案文献电视片、动漫节目、网络视频节目，出版档案史料汇编，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服务。围绕建党90周年、辛亥革命100周年和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等重要纪念日搞好各种宣传活动。省档案馆继续办好档案文化讲座，举办或协办展览15个，独立或参与编辑出版5种以上编研成果。各市、县档案馆新完成编研成果不少于3种。

（七）全面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1、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各级综合档案馆加强以计算机网络设备和数据库为主要内容的档案信息化基础建设，建立与当地党政网、政务网相联接的档案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实现面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电子文件管理服务和利用服务。积极推进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档案信息共享工程，普及档案信息进村入户，服务到家。

2、加快数字档案馆建设。各级档案馆按照国家档案局《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档案、政府信息公开文件机检目录数据库，馆藏档案文件级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目录全部实现计算机检索，全面开展纸质档案数字化、多媒

体档案数字化和缩微胶片档案数字化，基本完成开放档案数字化并向公众提供利用。珠江三角洲地区档案馆在完成开放档案数字化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内控档案数字化。省档案馆、地级以上市档案馆、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县、区综合档案馆初步建成数字档案馆，档案全文数字化不少于馆藏的50%。

3、扎实推进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各级档案馆、室要按照统一管理、全程管理、规范管理、便于利用和安全保密的原则，积极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电子文件移交流程，建立电子文件管理和利用系统，建立与数字档案馆、室相适应的电子文件（档案）备份中心。

4、提升档案信息网站水平。扩充各级档案信息网站网上办事和网上互动功能，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目录、发布工作信息，举办网上展览，开展网上目录和全文查询服务，建成“一站式”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平台。“广东档案信息网”进一步发挥华南地区档案门户网站的作用，办成网上档案业务指导、培训、咨询、信息发布和检索利用的基地，成为全国知名的档案网站。

（八）加强档案科技和人才工作。

1、积极开展档案科学研究。完善档案科技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以项目管理带动档案科研工作。着力组织引导对档案事业发展全局有重要影响的重大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档案管理模式创新与新技术新方法研究、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研究，以及档案保护与修复技术设备研发。

2、制定《广东省档案科技成果管理办法》，提高科技项目研究结题率，开展成果登记和评奖，推广有社会价值的成果。

3、逐步实现教育培训网络化。以岗位培训新教材为核心，完成省档案局与广州市档案局合作开发的“档案现代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利用网络平台逐步实现岗位培训网络化。每两年举办一次全省高职级档案人员研修班。

4、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档案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实行促进科学发展的档案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加强工作业绩考核，营造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档案人才成长环境。创新档案干部培训方法，依托高校和党校（行政学院）的办学优势，着力培养紧缺人才与高端人才，造就一支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符合现代档案事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档案干部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各级政府依法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将档案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将档案事业建设列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加大投入，使档案事业经费随档案总量的增长以及管理和服务方式的改进不断增加，要将档案馆舍建设、档案抢救保护和档案信息化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各级综合档案馆的档案保管保护费每卷每年应不少于 3 元。

二、加强建档服务。围绕行政机关大部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善档案工作体制机制，做好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依法及时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政府信息公开文件和档案。继续开展省直副厅级以上单位档案工作年度评估。以开展机关档案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为抓手，全面提高机关档案工作水平。各级档案部门要建立服务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档案工作新模式，积极推动“双转移”园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园区企业建立档案工作。促进重点企业和龙头企业实施《企业档案工作规范》，以实施“金册奖”为手段，开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继续开展“广东省市（地）、县级国家档案馆目标管理”、“广东省示范档案馆”创建和综合档案馆年度评估等活动。

三、加强档案督查。设立督查部门，建立督查队伍，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地各单位档案部门开展重大专项督查，依法保障档案事业健康发展。

四、加大档案宣传的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大众传媒，深入持久地开展档案宣传，不断提高档案文化的影响力和贡献力，不断提高社会大众的档案意识。

五、积极参与国际间的专业会议、学术研究和出版活动，不断拓展与国外境外档案部门合作的领域，促进我省与国际档案界的联系和合作交流，主动推介我省档案工作的发展成就，利用档案更好地为宣传广东、宣传中国服务。

主题词：档案 十二五 规划

广东省档案科技成果管理办法

(广东省档案局 2011 年 6 月 16 日以粤档发〔2011〕17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省档案科学技术研究、应用成果（以下简称档案科技成果）的管理，促进档案科技研究成果的应用、交流和推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工作

第二条 省档案局负责全省档案科技成果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广东省档案科技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员会）负责档案科技成果评审、评奖工作；省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档案科技成果的登记、评审、奖励、公示等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章 成果管理范围与登记

第三条 省档案科技成果管理的范围按照《广东省档案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研究范围执行。

第四条 省档案科技成果管理工作包括成果登记、推广转化、评审和奖励等，以及包括登记、推广转化、评审和奖励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省档案局对登记的档案科技成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档案科技成果正式生效，公示有异议并经核实确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撤销登记并进行通报。

第六条 登记的档案科技成果有关技术文件由省档案局负责统一归档保管，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条 各级档案部门科技管理机构应切实做好本地区档案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工作，协助做好档案科技成果登记、奖励申请和审核工作。

第四章 成果推广与转化

第八条 档案科技成果是国家的重要财富，各单位都可利用所需要的档案科技

成果，鼓励成果所有者积极向相关单位推广或转让档案科技成果，成果利用者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法律，尊重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 档案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管理工作由省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市县档案局及各级档案管理部门应重视和加强档案科技成果的推广与转化工作。

第十条 档案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管理工作的主要对象是在广东省档案局登记的档案科技成果，以及国内外先进的，适于广东省应用的，具有较高实用价值和效益的档案科技成果。

第十一条 档案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工作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协议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提倡和鼓励档案科技成果所有者自行或与他人合作推广或转化自己的成果。需在宣传、交流、培训、推广等方面给予支持的，省档案局将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十二条 推广应用效果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的成果，可申请广东省档案科技成果推广奖。

第五章 成果评奖

第十三条 档案科技成果评奖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档案科技成果评奖工作的严肃、公正和科学；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评奖原则，保证评奖质量，推动广东省档案科技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省档案科技成果奖设优秀档案科技成果奖和优秀档案科技成果推广奖，每年评审1次。

优秀档案科技成果奖奖励范围包括：

- （一）为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决策和档案管理现代化而取得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 （二）档案专业领域的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类型的科技成果；
- （三）档案专业标准化研究成果；
- （四）个人或集体编著经公开出版发行的档案专著、教材和科普图书等著作成果。

优秀档案科技成果推广奖奖励在档案科技成果应用、推广、转化过程中，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档案科技成果。

第十五条 优秀档案科技成果奖设三个奖励等次，颁发广东省优秀档案科技成

果奖励证书和奖金；优秀档案科技成果推广奖设二个奖励等次，颁发广东省优秀档案科技成果推广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十六条 凡已经获得国家档案局或省部级奖励的档案科技成果，省档案科技成果奖一般不再重复奖励，已获得广东省省直有关单位奖励的档案科技成果，省档案局不再奖励。

第十七条 省档案科技成果奖是授予对档案科技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十八条 省档案科技成果奖励条件。

优秀档案科技成果奖，根据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技术难度、实用价值、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推动档案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各奖励等次的评审条件是：

（一）研究成果在科学上取得了重大的创新，为国内同类项目的首创、发明，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档案科技进步或档案学理论发展起到重大推动作用，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学术或技术上为国内领先或省内首创的档案科技成果，可评为一等奖；

（二）研究成果在科学上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领先或先进水平，对档案科技进步或档案学理论发展起到较大推动作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学术或技术上为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的档案科技成果，可评为二等奖；

（三）研究达到省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在学术上有所发展或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一定水平，对档案科技进步或档案学理论发展有指导作用或实用价值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优秀档案科技成果推广奖的条件是，所应用的技术是国内、国际先进技术，根据成果推广、应用、转化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与工作难度及做出的贡献、成果推广应用的范围、实际取得的效益等指标分为：

（一）推广转化难度很大，采取了可行、高效的推广、应用、转化措施，或在原成果与档案工作实践相结合方面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推广程度达到可推广范围的很大比例，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评为优秀推广奖；

（二）推广转化难度大，采取的推广转化措施得力，或在原成果与档案工作实践

相结合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推广程度达到可推广范围的较大比例，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评为推广奖。

第十九条 省档案科技成果奖的申请方式为，档案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经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档案局、省直单位档案部门、省档案局（馆）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并经省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后进入广东省档案局优秀档案科技成果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省档案科技成果奖评审采用专家函审和会议评审的两级评审，由科技委员会成员为主组成专家评审会议进行审核和评定奖励等级，形成终评意见，报省档案局批准。

第二十一条 科技委员会对档案科技成果进行评审须按照评奖范围和条件对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水平、成熟程度、实用意义、应用范围、推广前景及效益等做出科学评价，并做出相应的结论。

第二十二条 科技委员会成员和评审专家须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成果所有者知识产权，保守被评档案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科技委员会终评意见在省档案局信息网站和《广东档案》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60 天，逾期无异议或提出异议经处理及时解决的，期满后正式生效。

第六章 授奖

第二十四条 省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向科技委员会提交公示结果报告，科技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报省档案局批准。

第二十五条 省档案局批准后，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优秀档案科技成果奖获奖证书，可作为个人考核、评定职称等依据之一。

第二十七条 省档案科技成果奖的推荐和评审，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已奖励的档案科技成果，若发现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的科技成果等事实的或有严重评审错误的，经查实后省档案局有权直接取消该奖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档案工作 科技成果 办法

广东电网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规范（试行）

（广东省档案局 广东电网公司 2010 年 6 月 21 日以粤档发〔2010〕11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使广东电网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电网建设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服务，根据国家、南方电网和广东省有关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的规定，结合广东电网公司电网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实际，制定本规范。

（二）制定依据

1. 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
2. 国家档案局《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
3. 广东省档案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粤档发〔2006〕32 号）
4. 南方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工程达标投产考核评定办法》（南方电网计〔2010〕6 号）
5. 南方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城市电网改造与农村电网完善工程档案考核管理办法》（南方电网办〔2009〕22 号）

6. 广东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安全、优质、文明”样板工程评选办法》(S.00.00.09/NP.00.0006)

7. 广东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竣工验收及启动投产管理办法》(S.00.00.09/NP.0700.0002)

8. 广东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实施细则》(S.00.00.09/G103—0007—0810—1248)

9. 广东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建设项目档案业务规范》

(S.00.00.01/Q303—001—0810—1190)

10. 广东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电网工程资料电子化移交管理规定(试行)》(S.00.00.09/NP.0700.0001)

11. 广东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管理规定》(S.00.00.09/NP.0000.0003)

12. 广东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绩效管理制度》(S.00.00.02/HR.0202.0001)

(三) 适用范围

本规范是广东电网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广东电网公司所有电网建设项目。

(四) 专用名词术语

1. 内部验收:广东电网公司或各地市供电局内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

2. 外部验收:由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

3、项目文件:指建设项目在立项、审批、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形式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前期文件、项目竣工文件和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等。

4、项目档案:是指经过鉴定、整理并归档的项目文件。

二、验收分工与职责

档案验收工作应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确保质量、突出重点和成果共享的原则。

(一) 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1. 广东省档案局

(1) 监督和指导广东电网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

(2) 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电网建设投资计划为依据，牵头组织对广东电网建设项目档案进行外部验收；

(3) 向广东电网公司通报项目档案验收结果，并向达到“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金册奖”标准且自愿申报的项目颁发荣誉证书。

2. 地市档案局

(1) 监督和指导所在地市电网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

(2) 配合广东省档案局、广东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项目档案进行外部验收；

(3) 验收完毕后向广东省档案局提交验收意见，并将意见通报建设单位。

(二) 广东电网公司

1. 广东电网公司本部

(1) 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和指导公司重点项目档案内部验收工作，组织和协调项目建设有关单位和部门协助地方档案行政部门开展档案外部验收工作，并在公司范围内通报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结果，结合公司“安全、优质、文明”样板工程评选工作开展进行奖惩；

(2) 计划发展部依据南方电网公司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电网建设投资计划，列出广东电网公司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3) 工程建设部提供本年度重点项目竣工验收计划，并会同办公室监督和指导已竣工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档案验收工作。

2. 地市供电局

(1) 办公室负责指导项目建设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归档工作，确保项目档案案卷质量。每年12月将本年度竣工项目外部验收情况汇总上报广东电网公司；

(2) 计划发展部依据广东电网公司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列出本单位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3) 工程建设部提供本年度项目竣工进度计划。会同办公室协调组织好竣工项目档案验收工作，督促参建单位及时做好项目文件移交和存在问题整改，确保项目

文件齐全完整。

（三）项目参建单位

1. 参建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做好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其中监理单位必须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档案齐全完整性、系统准确性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和审核，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说明。

2. 参建单位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档案验收工作，并对有关问题积极配合整改。

三、验收组织形式

档案验收组织形式根据电网工程特点和广东电网公司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按照验收参与主体的不同，分为内部验收和外部验收。

（一）内部验收

所有电网工程都要进行内部验收。内部验收的过程分为预验收、正式验收两级验收。

1. 预验收

（1）档案预验收纳入电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启动投产程序，由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建设部结合工程竣工验收一并组织进行。

（2）预验收重点对参建单位项目文件齐全、完整、准确性进行评价。

（3）对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签署档案预验收结论意见；对不符合预验收标准的，列出整改清单，要求参建单位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2. 正式验收

（1）建设单位进行公司电网建设“安全、优质、文明”样板工程自查时，由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建设部组织开展工程档案正式验收工作。

（2）正式验收重点对项目档案的齐全完整和质量进行评价。正式验收对项目重要文件的归档实施动态考核，如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并与公司经营绩效考核挂钩。

（3）对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签署档案正式验收结论意见；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列出整改清单，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4）对于 220kV 及以上电网工程，广东电网公司办公室将组织档案人员进行抽检。

3、评价标准和办法

详见附表。验收最终得分率达到 90% 以上，同时项目档案归档率达 95% 以上，该项目档案达到外部验收申请条件；否则要进行内部整改直至达标。

（二）外部验收

1、验收范围：220kV 及以上电网工程由广东省档案局组织验收，110kV 及配网工程由所在地市档案局组织验收。

2、申报时间：电网工程项目竣工投产三个月内提出外部验收申请。

3、验收方式：外部验收按照广东省档案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粤档发〔2006〕32 号）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对照《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评分表》，对项目档案进行全面评价。由广东省档案局组织的外部验收组织程序见附图；由地市档案局组织的外部验收组织程序参照附图执行。

四、附则

（一）本规范由广东省档案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附图：广东电网建设项目档案外部验收组织程序；2. 附表：广东电网公司电网工程档案验收标准操作说明；3. 广东电网公司电网工程档案验收标准），此略

主题词：电网 项目档案 验收 规范

人事任免

省府 2012 年 2 月份任命：

饶伟平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伟时 广东省文化厅副厅长
杨荣华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林 积 广东省物价局局长
揭 晔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曾少华 广东电台台长
庄 建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院长
张友生 广东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柯惠琪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府 2012 年 2 月份免去：

马军港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孙庆奇 广东省物价局局长职务
杨荣华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总经济师职务
罗与洪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局长职务
曾少华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云江 广东电台台长职务
张文彪 广东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蔡高声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